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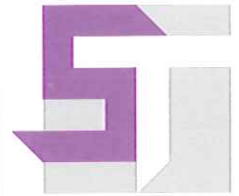
收支結算表

影音使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舉行的慈善賣旗籌款活動)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30/2019



獨立鑒證報告

致影音使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獲發許可證的機構」) 董事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30/2019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於2019年8月17日舉行的全港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董事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董事須負責按照附註 2 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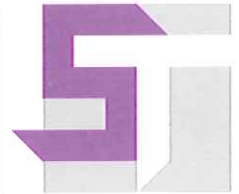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董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 850 號（經修訂）「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獨立鑒證報告

致影音使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獲發許可證的機構」) 董事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續)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對財務數據實施分析程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工作不同，而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固有的局限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 2 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天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王振康

執業證書編號P04529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影音使團有限公司

收支結算表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慈善賣旗籌款活動)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T030/2019

	港元
收入	
於賣旗日售旗籌得款項	156,178
其他有關售旗籌款活動之捐款	373,183
	<u>529,361</u>
支出	
宣傳費用	15,000
旗袋	13,000
收支帳審閱費	3,500
保險費	1,221
印刷費	18,000
	<u>50,721</u>
收支盈餘	<u><u>478,640</u></u>

以上收支帳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



董事
葉祖堯



董事
熊偉民

收支結算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慈善賣旗籌款活動)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T030/2019

1. 一般及慈善賣旗日籌款活動詳情

慈善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為影音使團有限公司(「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所舉行之活動，籌得之款項用作「熱線電話服務」項目之(i) 工資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ii), 租賃及營運支出 及 (iii)義工訓練。

有關活動於 2019 年 8 月 17 日根據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 FD/T030//2019 所列之條件 而舉行。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在有關活動籌得之所有款項會入帳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人生熱線」項目基金。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收支結算表是以歷史成本擬備，而收支結算表是以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功能貨幣，即港元列示。以下是發許可證的機構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收入確認

於 2019 年 8 月 17 日由買旗及有關活動所得之其他捐款收入以應計制方式確認。

稅項

由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認可慈善捐款。因此，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益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開支確認

有關活動的開支以應計制方式在當期發生時確認開支。

3. 存入銀行的捐款

所有有關活動的所得，即 HK\$529,361 在支付賣旗日開支及 / 或用於許可證上註明的籌款目的之前，已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存入一個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指定銀行帳戶。

除了於 2019 年 8 月 17 日當天賣旗所得 HK\$156,178 之外，有關活動還收到 HK\$373,183 之捐款以支持「人生熱線」。

